

证券代码：874533

证券简称：恒业微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七条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合规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追究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三章对外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

第八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担保业务资料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四章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公司一般不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八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五章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

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但本制度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